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参加了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加强监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2018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2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8-010）。

（二）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8-029)。

(三) 2018年4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仅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且决议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决议免于公告。

(四) 2018年8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8-063)。

(五) 2018年10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8-068)。

(六) 2018年11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8-073)。

(七) 2018年12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8-082)。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相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经营成果。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意隆”）将位于深圳达意隆的PET瓶及瓶装水成套设备一套转让给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并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2018年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事项。

##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8、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情况

经审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对公司提出的意见或改进建议

1、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投资并购、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2019年工作展望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今后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